

2022 年度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健康常州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常州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5.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

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牵头组织无偿献血工作。

9.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

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12.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14.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常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

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政策建议，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在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信访、卫生统计、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各类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二）信息处负责拟

订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承担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任务，组织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完善和落实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和安全体系；推进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和应用。（三）规划发展与财务处（审计处）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础建设、安全生产、后勤管理工作。拟定全市卫生健康经济政策；承担机关和协调指导预算管理单位预算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使用；组织实施全市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牵头机关健康扶贫工作。（四）政策法规处（体制改革处、行政服务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执法制度；承担卫生健康普法宣传工作；按权限办理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牵头负责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五）健康促进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健康常州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健康常州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相关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配合做好健康产业推进工作。（六）

疾病预防控制处（职业健康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七）医政医管处（保健处）监督实施国家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诊疗过程中的医疗纠纷；协助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医疗救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八）基层卫生健康处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九）科技教育处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和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

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十）综合监督处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服务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医药保障处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与市医疗保障局加强沟通协商，提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及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老龄健康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十三）妇幼健康处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开展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十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做好全

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宣传并组织实施国家的生育政策，完善生育配套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十五）宣传处组织开展党的理论学习、宣传、教育；承担意识形态管理、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全系统政工系列职称评审管理，指导市卫生健康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十六）中医管理处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承担中医药政策、孟河医派传承创新等调查研究工作；拟订运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规划、中医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组织实施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监督实施中医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组织申报、实施省中医药科学项目计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相关人才培训项目。（十七）组织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综合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统战、台湾事务、侨务等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

流，承担卫生健康援外有关工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出国、出境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行政单位 1 家，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家，分别是：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人口与家庭发展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家，常州市中心血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常州市人口与家庭发展中心，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常州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努力擦亮“常有健康”民生名片，优化资源配置，补齐短板弱项，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系统整合，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优质高效的整合型、智慧化、高质量健康服务体系，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增强人民

群众卫生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夯实健康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 全力织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采取更加有力措施，阻断疫情传播蔓延，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重点是完善指挥体系、提升流调能力、检测能力、隔离能力、转运能力、救治能力等。一是进一步完善指挥机制。在常态化疫情期间，指挥体系始终处于高度灵敏、一触即发的应急状态，综合工作组和其他工作组合署办公，确保信息联络畅通。在应急状态下，建立健全信息流转统一扎口平台，加强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专班之间以及市、区间的信息联动，统一调度，实现流调、转运隔离、核酸检测工作相匹配，信息共享互通。二是进一步提升处置能力。在核酸检测方面：全力保障市核酸检测青龙基地运行。金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经开区疾控机构检测能力要达到 5000 管/日，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检测基地要达到 3 万管/日，金坛区要建成可供核酸检测支援队使用的室内实验室。市妇幼保健院、金坛区人民医院要达到 1 万管/日。加快购置病毒全基因测序设备，早买早用，发挥市疾控中心检测“一锤定音”的作用。在转运隔离方面：加快购置负压救护车。金坛区确保投用救护车洗消中心。进一步细化隔离酒店的三梯次启用清单，完善启用流程，管理严格规范。在医疗救治方面：全力保障方舱医院运行。加快改进建设市四院

液氧站。进一步规范全市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优化设置市、区两级“黄码”医院，分级分类收治患者，完善转诊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储备。加强核酸检测队伍建设。集中培训 630 人，挖掘培训药企检验药学人员。加强流调队伍建设。全市所有疾控机构人员全部掌握流调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流调、转运、隔离、消杀等实战演练，完善工作细节，确保实战流调有条不紊。督促各辖市区现场流调以公安为主。加强消毒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实操、考核力度，提升现有队伍消毒消杀业务水平。组建环境消毒工作指导队伍，监督指导全市消毒消杀，尤其是终末消毒等。

(二) 努力加快健康城市建设步伐。一是擦亮健康城市“常州品牌”。出台推进健康常州建设年度计划。按照新“国标”，全力冲刺国家卫生城市“六连冠”。金坛区积极建成省健康促进区，力争在省内率先实现健康促进区全覆盖。建成省健康镇 2 个、健康村（社区）30 个、健康单位 20 个。加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加快健康科普基地和专家库建设，实施一批健康科普项目。二是打造综合医改“常州样板”。巩固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市成果，全力争取国家级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加快落实率先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优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广公立医院经济管理优秀做法。大力推进分级诊疗，改革创新县域医共体建设，重塑医联体格局。提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构建专科医师、全科医师、公卫医师、医技人员、网格员、志愿者多元共管模式。提高公立医院国家基本药

物使用比例，持续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推动健全以合理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深入推进 DRG 付费项目和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三是推进智慧医疗“常州模式”。完善“一站式”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实施“互联网+”医疗服务，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推进医院信息化向智慧化转型。提升医学影像云应用效率，建立医学影像质量控制系统，完善医学影像共享互认管理办法。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

（三）着力提升医疗服务力度温度。一是推动优质资源均衡布局。新建市一院发热门诊、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医疗急救中心），市七院二期投入使用，市儿童医院移址迁建项目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市二院阳湖院区二期完成内外装饰和设备安装，市妇保院公卫大楼完成主体封顶。推动卫生高职校异地新建。鼓励社会办医向高端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促进社会办医高水平发展。二是推动医疗服务提质提效。专科医疗技术水平保持与省内先进单位同步，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1 个、争创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单位）1 个。建立救护车生命体征传输体系，实现院前院内急救无缝衔接。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开展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

落实 18 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10 项医疗服务制度，引导医疗机构持续提升服务内涵，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三是推动基层卫生筑牢网底。开展二级医院创建，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新迁改扩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个，建成 3 家以上社区医院。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标单位 100%，推荐单位达 30%。建成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4 个。建设市级基层特色科室 18 个，实现每家基层机构至少拥有 1 个特色科室。新增市级推荐标准甲级村卫生室 20 家，甲级村卫生室基本标准占比达到 70%。35%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 1 个专家工作室或联合病房。遴选省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 240 名。四是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优化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全面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争创省级中医康复中心 1 个。做“优”市级中医医院，做“强”县区级中医医院，在全国同级别中医院排名实现争先进位。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科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提高疑难急危病症救治疗效。实施中医优势培育工程，设立全市中医重点专科、人才储备库，实行滚动考核淘汰机制。全面推进中医药融入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改造提升 6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综合服务区覆盖率超过 50%，60% 以上名中医工作室在基层建设工作站。深入实施孟河医派传承创新工程，实质运行世界孟河医派联盟。五是推动科技人才激发活力。推动出台“龙城强医”政策，培育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支撑高水平专科、学科能力建设。新增省级医学

重点人才 2-3 名，引育博士 60 人，新增博士后进站培养 50 名。加大研究型医院建设，深化医教研协同，推动高精尖技术攻关，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国家自然基金项目数、省级以上高层次科技项目、省级科学技术奖、省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力争 2-3 个市级重点学科列入“十四五”省临床重点学科（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建成省级重点学科（创新团队）2-3 个，新引进医学创新团队 5 个，争创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加强全科医学科建设，3 家国家级基地及协同单位全科医学科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要求，招录全科医学规范化培训学员 250 名。

（四）倾力增进百姓健康福祉。一是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加快推进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加快 60 岁以上、3-11 岁人群全程免疫接种。标准化建设市、县区疾控机构、公共卫生中心、基层预防保健组织。持续完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市疾控中心检验检测大楼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钟楼区公共卫生中心竣工，经开区公共卫生中心完成主体建设。二级以上医院全部设立公共卫生科。实质运行南京医科大学常州公共卫生研究院。强化重大疾病防治，保持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达到 93 元。做好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疾病筛查和早诊早治。二是强化妇幼保健服务。加强市、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二级妇幼保健机构创建，在国家综合绩效考核中保持领先位置。实施孕产妇生育全程管理，加强生育

保健知识宣传，指导妇女科学备孕、适龄怀孕。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孕产妇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均达 98%以上，确诊病例干预率均达 100%。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种类。建设 2 个市级孕产妇救治指导中心，完善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多学科联合救治响应机制。优化医疗机构妇产科、新生儿科资源配置，建设高品质、普惠型产科床位，改善产科服务条件。完成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235 万人。推动实施 13 周岁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三是做实老年健康服务。推进建设二级老年病医院 3 家，新增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 5 家。全市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成为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保持在 75%以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全市 90%以上失能、失智老年人。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以上。新建安宁疗护中心 3 家。推动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32 个，全市所有乡镇或街道至少有 1 个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积极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和全国“敬老文明号”，为 4 万人次老年人免费提供运用智能技术培训。四是推动人口家庭发展。推动出台配套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统筹推进托育机构多元发展，支持发展托幼一体、社会力量办、企事业单位福利性托育、社区托育、家庭式托育等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鼓励品牌连锁托育机构采取“1+N”发展模式延伸到社区。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新建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10 家、省级示范托育机构 3 家，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5 个。健全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帮扶制度，实施专业社工、计生协会会员、志愿者、家庭医生等“多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实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改革。全面开展“健康家庭科学育儿社区行”项目。推进“医育结合”，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

（五）聚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努力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政治素养和能力水平。开展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练就高素质党员队伍。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责任分解机制和压力传导机制，做到责任分明、分工明确、层次清晰。开展“制度再完善，执行再严格”行动和“卫健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进一步完善落实权力制约、财务管理、公务接待、政务公开等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落实“三项机制”，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机关作风建设“十带头、十严禁”，防止“四风”反弹。三是加强行风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自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严格落实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围绕“教育为先、制度管控、约谈提醒、监督检查、有力整治、纪律惩处”六位一体要求，综合施策，推动行风建设根本好转。四是加强综合监管。实施政府主

导、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重点加大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管。健全市县区三级综合监管体系，推动纳入乡镇网格化监管。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在线监测、在线监控、跟踪溯源、风险预警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应用。五是加强安全防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开展消防安全、危化品使用安全、危险废物安全、既有建筑安全等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排查生物安全、医疗质量安全、血液安全、职业健康、网络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维护全系统和谐稳定。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6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624.1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96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03.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389.06	本年支出合计	25,389.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389.06	支出总计	25,389.0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25,389.06	25,389.06	16,764.93			8,624.13										
041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389.06	25,389.06	16,764.93			8,624.13										
041001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12.28	3,112.28	3,104.63			7.65										
041010	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	319.02	319.02	297.35			21.67										
041011	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	955.31	955.31	919.90			35.41										
041012	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610.72	610.72	610.72													
041013	常州市中心血站	6,070.17	6,070.17	217.62			5,852.55										
041014	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2,301.67	2,301.67	2,301.67													
041015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503.00	7,503.00	6,311.56			1,191.44										
041016	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	3,782.74	3,782.74	2,332.74			1,450.00										
041017	常州市人口与家庭发展中心	165.42	165.42	165.42													
041018	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261.34	261.34	261.34													
041019	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	307.39	307.39	241.98			65.4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389.06	15,412.40	9,97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8	22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8	225.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01	123.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07	10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60.30	10,983.64	9,976.6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987.63	2,351.63	636.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645.92	1,645.9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21.71	705.71	616.00			
21004	公共卫生	17,214.58	8,243.22	8,971.3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784.76	3,986.82	1,797.9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45.02	1,475.57	269.45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287.15	1,554.17	1,732.9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644.71	825.06	4,819.65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52.94	401.60	351.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2.66	187.76	244.9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87.76	187.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4.90		24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03	20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03	201.0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40		79.4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40		79.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3.68	4,20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3.68	4,20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90	1,10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6.29	2,046.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7.49	1,047.4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764.93	一、本年支出	16,764.9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64.9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740.8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800.0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764.93	支出总计	16,764.9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64.93	14,375.13	13,519.06	856.07	2,38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2	224.02	22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02	224.02	224.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01	123.01	123.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1	101.01	10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40.86	10,351.06	9,494.99	856.07	2,389.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922.90	2,351.63	2,133.58	218.05	571.27
2100101	行政运行	1,645.92	1,645.92	1,484.29	161.6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56.98	705.71	649.29	56.42	551.27
21004	公共卫生	9,080.64	7,631.41	7,012.00	619.41	1,449.2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593.32	3,986.82	3,673.38	313.44	606.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45.02	1,475.57	1,316.91	158.66	269.45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837.15	1,554.17	1,438.66	115.51	282.9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17.62	213.25	213.25		4.3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87.53	401.60	369.80	31.80	285.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2.66	187.76	169.15	18.61	244.9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87.76	187.76	169.15	18.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4.90				24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26	180.26	180.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26	180.26	180.2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40				79.4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40				79.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05	3,800.05	3,80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05	3,800.05	3,80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83	993.83	993.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3.69	1,883.69	1,88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922.53	922.53	922.5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75.13	13,519.06	85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55.43	12,555.43	
30101	基本工资	1,931.46	1,931.46	
30102	津贴补贴	3,053.22	3,053.22	
30103	奖金	2,521.25	2,521.25	
30107	绩效工资	1,967.63	1,967.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00	78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99	389.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25	317.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26	180.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6	2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3.83	993.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28	40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07		856.07
30201	办公费	169.42		169.42
30205	水费	18.75		18.75
30206	电费	48.75		48.75
30211	差旅费	360.94		360.94
30215	会议费	37.71		37.71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5		16.25
30228	工会经费	69.39		69.39
30229	福利费	10.50		1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76		99.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3.63	963.63	
30301	离休费	250.14	250.14	

30302	退休费	664.18	664.18	
30305	生活补助	3.70	3.70	
30309	奖励金	0.42	0.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9	45.1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64.93	14,375.13	13,519.06	856.07	2,38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2	224.02	22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02	224.02	224.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01	123.01	123.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1	101.01	10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40.86	10,351.06	9,494.99	856.07	2,389.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922.90	2,351.63	2,133.58	218.05	571.27
2100101	行政运行	1,645.92	1,645.92	1,484.29	161.6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56.98	705.71	649.29	56.42	551.27
21004	公共卫生	9,080.64	7,631.41	7,012.00	619.41	1,449.2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593.32	3,986.82	3,673.38	313.44	606.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45.02	1,475.57	1,316.91	158.66	269.45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837.15	1,554.17	1,438.66	115.51	282.9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17.62	213.25	213.25		4.3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87.53	401.60	369.80	31.80	285.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2.66	187.76	169.15	18.61	244.9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87.76	187.76	169.15	18.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4.90				24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26	180.26	180.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26	180.26	180.2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40				79.4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40				79.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05	3,800.05	3,80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05	3,800.05	3,80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83	993.83	993.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3.69	1,883.69	1,88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922.53	922.53	922.5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75.13	13,519.06	85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55.43	12,555.43	
30101	基本工资	1,931.46	1,931.46	
30102	津贴补贴	3,053.22	3,053.22	
30103	奖金	2,521.25	2,521.25	
30107	绩效工资	1,967.63	1,967.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00	78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99	389.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25	317.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26	180.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6	2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3.83	993.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28	40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07		856.07
30201	办公费	169.42		169.42
30205	水费	18.75		18.75
30206	电费	48.75		48.75
30211	差旅费	360.94		360.94
30215	会议费	37.71		37.71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5		16.25
30228	工会经费	69.39		69.39
30229	福利费	10.50		1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76		99.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3.63	963.63	
30301	离休费	250.14	250.14	

30302	退休费	664.18	664.18	
30305	生活补助	3.70	3.70	
30309	奖励金	0.42	0.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9	45.1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2.85	0.00	6.60	0.00	6.60	16.25	47.04	44.7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0
30201	办公费	58.18
30205	水费	3.30
30206	电费	8.58
30211	差旅费	114.34
30215	会议费	9.90
30216	培训费	7.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8
30228	工会经费	23.04
30229	福利费	3.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35.43		221.70		457.13
货物类					59.43		221.70		281.13
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					21.00				21.00
	教学设备购置费	专用设备购置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00				21.00
常州市中血站							160.00		160.00
	资产新建及购置（不含信息化资产）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110.00		110.00
	采供血业务费用	福利费	其他农副食品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6.35				6.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2.50				2.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部门集中采购	0.70				0.70
	手持执法终端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移动电话	部门集中采购	3.15				3.15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00		61.70		86.70
	突发公卫事件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商务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0		0.70
	仪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35.00		35.00
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					7.08				7.08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30				1.3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0.28				0.28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2.00				2.00
服务类					176.00				176.00
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50.00				50.00
	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保障	维修(护)费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56.00				56.00
	专项耗材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56.00				56.00
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70.00				70.00
	计划生育家庭帮扶	委托业务费	其他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5,38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51.34 万元，增长 6.0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5,389.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5,389.0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6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9.43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62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24.1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非税收入来源—医疗收入 2021 年是放在事业收入，2022 年在省系统调整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下的事业收入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66.3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非税收入来源—医疗收入 2021 年是放在事业收入，2022 年在省系统调整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下的事业收入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5,389.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5,389.0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5.0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 万元，减少 6.21%。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减少，导致经费的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960.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61.84 万元，增长 4.81%。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03.6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4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住房补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5,389.06 万

元，包括本年收入 25,389.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64.93 万元，占 66.0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624.13 万元，占 33.97%；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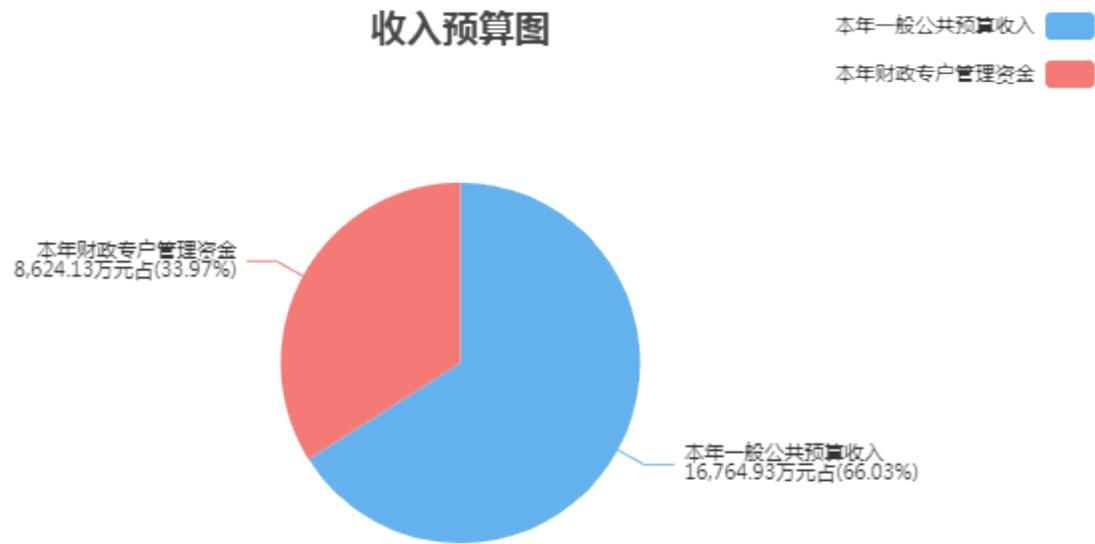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5,389.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412.4 万元，占 60.7%；

项目支出 9,976.66 万元，占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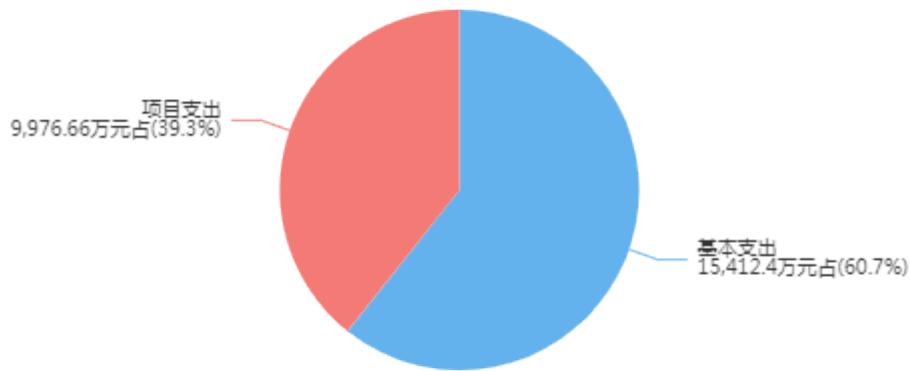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6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9.43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764.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0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9.43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79 万元，减少 12.63%。主要原

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4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26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 万元，减少 28.57%。主要原因是出国经费减少。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256.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79 万元，减少 9.4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功能科目由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调整为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和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4.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4,59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2.95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疾控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的增加。

5.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1,74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4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监督所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的增加。

6. 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支出 1,83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16 万元，减少 5.12%。主要原因是急救中心 2021 年因业务需要一次性增加采购 12 辆和更新 3 辆急救车，今年就没安排预算。

7.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 21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1 万元，减少 3.93%。主要原因是利息及租金收入的减少导致纳入预算项目预算安排的减少。

8.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 68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1 万元，减少 2.99%。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的减少。

9.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 18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5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计生单位人员经费的增加。

10.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2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40.0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功能科目由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调整为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8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2 万元，增长 6.51%。主要是人员的增加，导致公务医疗补助的增加。

1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 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58 万元，减少 65.32%。主要原因

是调整项目结构，由部门预算项目调整为专项资金。

1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功能科目由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调整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9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83 万元，增长 19.4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44 万元，增长 8.24%。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导致提租补贴的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22.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39 万元，增长 27.7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导致购房补贴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375.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1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

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5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76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9.43 万元，增长 2.57%。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375.1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51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5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88%；公务接待费支出 16.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1.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安排，不需安排出国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已在 2021 年因业务需要增加采购了业务用车，2022 年不需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增加业务用车，相应维护费预算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接待费预算支出增加。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5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 万元，主要是业务工作需要。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的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57.1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81.1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7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9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4 辆、业务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81,999.06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56,61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